



21

全國教師工會

2017.3.30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張旭政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年金改革眾聲喧嘩

你該看清楚的事實

■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年金改革從去年六月延續至今，各種訊息、主張滿天飛，不斷的攪動教師的情緒。到底年金改革改到什麼程度？全教總在這段期間又做了什麼？會員有權利知道。

首先，**年金改革官方版方案就是兩個核心：1.設定替代率。2.給付率採15年均俸。**由於目前的制度並無替代率的設定，導致許多人錯誤理解官方版方案，簡單來說，替代率是上限，給付率是所得；所得超過上限，就只能領取上限金額；所得低於上限，就全額領取。**全教總認為設定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並非妥適；至於十五年均俸過長，採十年即可。**除此之外，全教總努力爭取到部分有許多，內頁另有詳細說明，就不再贅述。

事實上，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許多擾擾嚷嚷的聲音，讓教師看得不知所云，也不知該如何是好。如果冷靜下來，把各種訊息都加以過濾、釐清，絕對會發現全教總從開始到現在的立場、主張都是一貫，能讓社會理解認同，並獲致許多成果。

當然，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全教總也在持續爭取中，憑藉全教總一貫理性、有理的論述，依然會有好的成果出現。那些音量很大，大搞遊行、衝撞的其他公教團體，一時之間或許新聞不少，但仔細看清楚，就會發現這些公教團體雖然佔據了許多新聞版面，但是這些新聞大多是用負面的角度看待，更不用說新聞評論十之八九都是負面的，反而讓公教人員更加汙名化。再冷靜下來，看看他們的主張，有哪些是被社會認同而採納呢？只能說少的可憐，連他們的主事者都承認「幾乎都沒被接納」。

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二者的論述和主張能否被社會大眾接納。要知道，年金改革牽涉到整個國家資源的分配，全民關注，如果沒有合理的主張和論述讓社會大眾理解和認同，

任何遊行、衝撞只會帶來更大的反彈，不但無法爭取權益，更會製造對立和衝突。什麼時候該出手，什麼時候又該隱忍，全教總基於會員最大利益，一向拿捏得當。或許不能盡如人意，但我們很有自信，除了全教總，沒有其他公教團體可以爭取到更多了。

除了年金，我們還持續關心各項教育議題和教師權益，**其中最具體的莫過於請假扣導師費、特教加給這件事，在不斷的努力下，終於從今年2月1日起，回歸教師請假規則，以不扣薪為原則，相信讓所有擔任導師和特教老師的會員不須再面對扣薪的爭議。**

當然，教師組織不是只爭取教師權益，維護權益的初衷是為了讓教育更好；全教總始終認為教師是專業工作者，專業詮釋和專業發展應該自己來，不假他人。**因此，我們在這段期間積極擬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成功爭取到教育部的支持。我們希望去除形式化、功利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採取同儕合作、互助的模式讓教學成效提升，讓老師樂在教學，這才是有效的專業發展。**專業發展是教師的權利，希望會員不要錯過，一起來感受專業成長的樂趣與成就感。

越是艱困，越見真章。真正有能力論述讓社會認同，真正有實力為會員爭取權益，真正有努力為教師專業做把關；除了全教總，沒有其他。



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列車開動

■全教會／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

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中提到：「教學應被視為是一種專門職業 (teaching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profession)：它是一種公共服務的型態，需要教師的專業知識及特殊技能，並且須要經過一段持續性的努力研究，才能獲得並維持；它同時需要從事者對學童的教育及福祉負有一種個人及團體的責任感。」教學為一種專業應無疑義。

教學既為一種專業，自有不斷精進發展的需求，但如何推動或是激發教師專業發展的熱情，恐怕才是重點。基此，全教會和縣市教師會從去年開始討論規劃如何建置真正能精進教師教學、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我們認為當課程朝向學校本位發展，教學朝向學生本位發展，教師專業更應該以教師本位發展。全國教師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其所屬的會員工會正在啟動中，我們相信第一線的老師最了解第一線老師專業發展的需求。

107年12年國教課綱預計上路，總綱將教師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一次納入規範，然而觀課到底要觀什麼？我們希望透過教師組織自行發展建置的專業支持系統，形成真正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動能。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將組織一群熱誠專業的輔導諮詢教師，定期到校協助基地班（專業社群）的專業成長。

基地班（基礎社群）誰可以申請？

1. 本會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幼兒園，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會員教師至少4人(含導師、科任或行政)，組成一個基地班（基礎社群）。
2. 基地班（基礎社群）的成員可以同校也可以跨校甚至可以

跨縣市，可以同領域也可以跨領域。

基地班（基礎社群）要做什麼？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
2. 成果製作彙整(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6-12張及實踐心得300字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3. 透過社群及輔導諮詢教師彼此間的互動，使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能透過實踐教學研究(Lesson Study)模式，協助學校發展「協同學習」、「學思達」、「MAPS」、「均一」、「資訊融入教學」等創新翻轉教育之教學法，建立有效的成功典範轉移機制，點燃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力。

誰可以擔任輔導諮詢教師？

1. 任教滿3年。
2. 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習興趣，引領學生學習，與學生教學相長。
3. 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並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

輔導諮詢教師要做什麼？

1. 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的運作。
2. 每一輔導諮詢教師輔導至少3個不同學校的基地班。
3. 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3次。
4. 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3份共備教案。
5. 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學期至少一次。
6. 協助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及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

我們不要形式要求，徒增教師負擔，專業詮釋權要在教師自己手上，專業發展自己來！請踴躍向全國教師會系統所屬縣市教師會提出基地班之申請！



全教總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籌備會

基金永續、世代共榮、政府負責 全教總要求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7年3月6日)

年金改革已進入彙整法案準備送進國會審議階段，3月1日，總統府年改會召開「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與組織研議」會議，會中不少財金專家學者均提出另立新基金的建議，會後，執行長林萬億對媒體拋出不排除「另立新基金」的構想，話題引起各界關注。

全教總也主張另立新基金，但與各界提出的主張並不全然一樣，有必要向社會說明清楚。

一、就時間點來說，早在101年9月22日，全教總的會員代表大會就通過另立新基金方案，時間點遠早於財金專家學者，也顯見全教總對年金制度的專業，以及主張的一致性。

二、就另立新基金的原因來說，主要有二：1.目前退撫基金的虧損與財務缺口，主要是政府的責任，不應由現職人員承擔。2.依民進黨政府提出的年改方案，退撫基金與勞保基金都免不了最終破產的命運，唯有另立新基金，才能根本解決基金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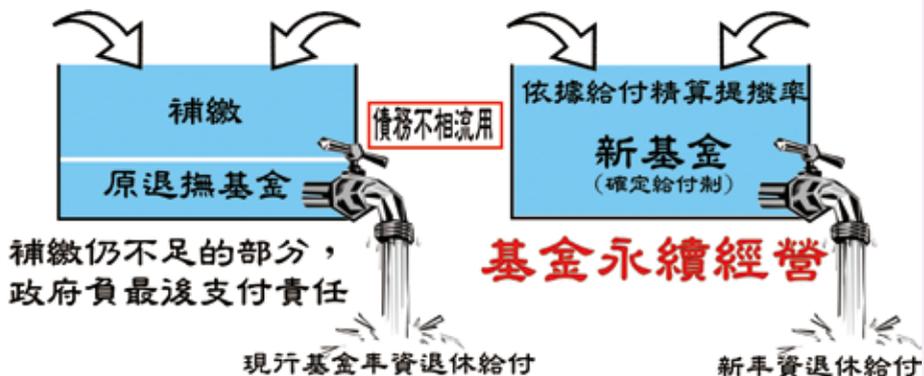
三、全教總主張另立新基金，不是要改制度或免除政府責任，而是提醒政府記取目前制度的缺失，避免一改再改，因此，全教總同意另立新基金是基於以下前提：
1. 政府須認清原退撫基金「歷年來不足額提撥」的事實，並對舊基金財務缺口負起撥補責任。
2. 政府係軍公教雇主，無論對新基金或原有基金，均有「負最後支付責任」的義務。

若政府無法同步完成以上前提，全教總要求政府應以改革實施年為界，於原退撫基金分戶設帳，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

四、全教總主張新基金仍應維持「確定給付制」，但應記取勞保、退撫提撥費率不足、績效太差的教訓，未來的新基金，除應維持費率與給付的衡平，亦應同步改造基金管理以提升操作績效，方能達成基金永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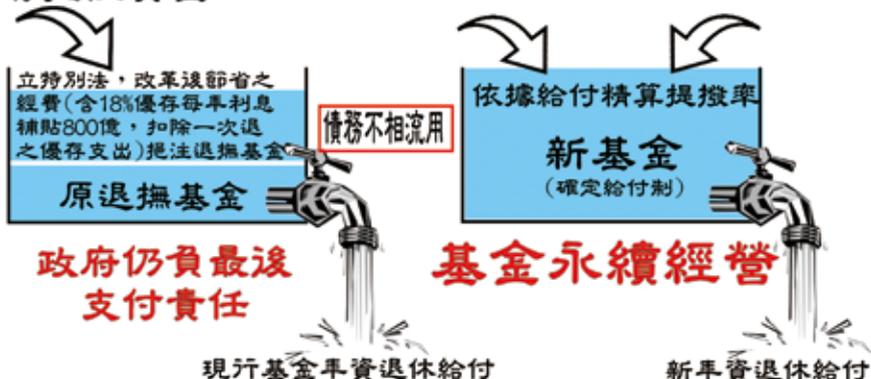
全教總方案

政府負擔65% 已退休受雇者負擔35% 政府負擔65% 受雇者負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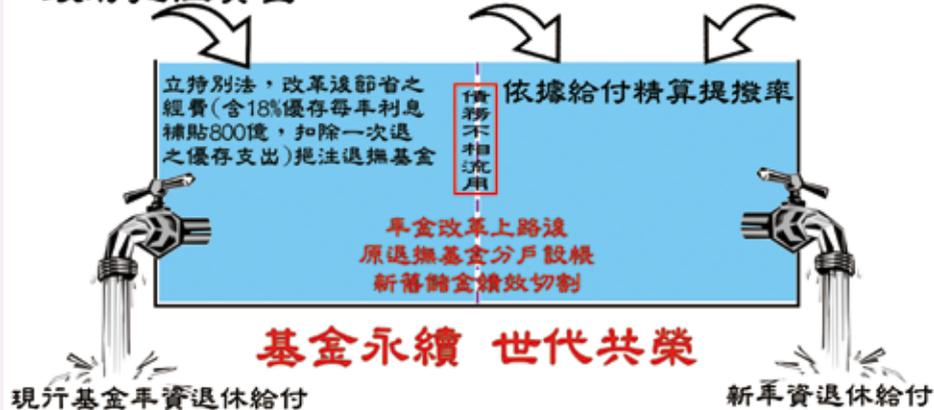
政府挹注資金

政府負擔65% 受雇者負擔35%



政府挹注資金

政府負擔65% 受雇者負擔35%



▲由左至右依序為：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逸軍、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顧翠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董書攸、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林毓淳、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鄭建信、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黃莆田、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王汝杰、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洪維彬、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副秘書長張鉅輝。



■羅德水(全教總副秘書長)

年金改革影響層面廣大，受雇者除了要多繳、少領，還要延後退休年齡，對制度設計者而言，不外想藉此改善各退休基金財務狀況，然而，年金改革並非只是單純的基金財務問題，例如，大幅延後教育人員退休年齡，就將衍生諸多問題，如果改革方案不僅無法讓基金永續，還出現更多其他問題，這樣的改革難道不值得主事者再做斟酌？

此次年改有一核心思維，就是想要拉齊受雇者月退休起支年齡，因此，除了警消等危勞職務外，官方原本規畫所有職業別都65歲起支，後經教師組織大聲疾呼，年改會同意中小學教師提前至60歲起支，並設計10年過渡期，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請領。

儘管如此，由於教育人員60歲起支方案牽涉層面複雜，仍有不少疑慮亟待釐清。

一、延退是否影響教師新陳代謝？是否衝擊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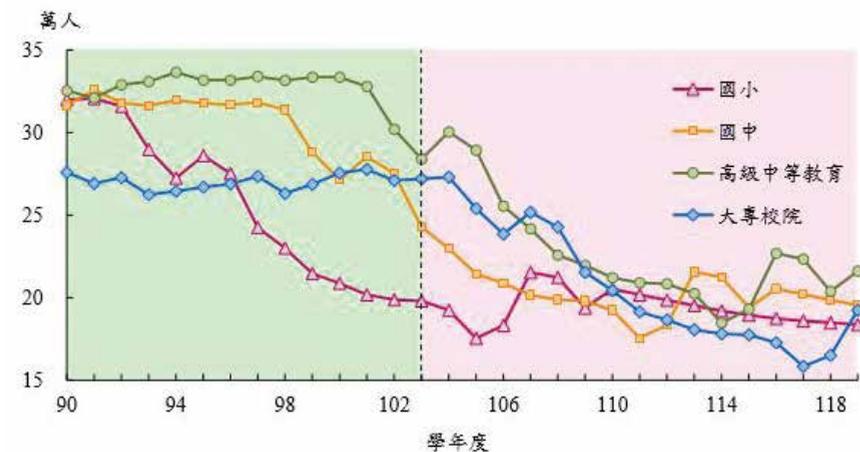
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倘若教育人員真的延後至60歲起支，勢必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並導致師資培育停滯，影響教育品質與進步，代價極大。

自1982年以來，台灣出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少子女化成為常態，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未來16年(104~119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如下：

國小階段：預計至119學年國小1年級新生人數減為18.4萬人，較103學年減少1.4萬人；全體國小在校學生總數由103學年之125.3萬人減至112.3萬人，減少12.9萬人或10.3%。

國中階段：推計至119學年國中7年級新生人數為19.5萬人，較103學年減少4.7萬人；全體國中在校學生59.6萬人，較103學年減少20.8萬人，減幅達2成6。

高中階段：119學年1年級新生將減為21.6萬人，較103學年減少6.8萬人或23.9%，以全體學生總數觀察，高級中等教育學生由103學年87.3萬人降至119學年61.6萬人，共減少25.8萬人，幅度近3成。



說明：虛線右側(104學年起)為推估數；大專校院採中推估。
圖1：90-119學年度各教育階段1年級新生人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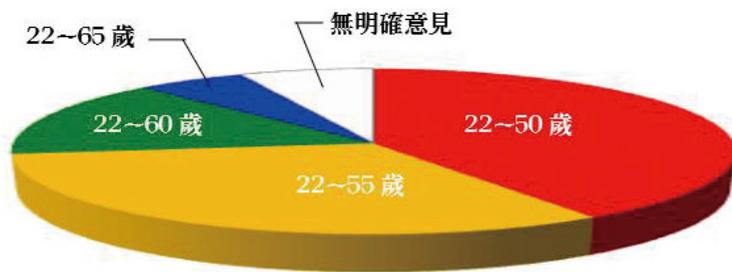
依此趨勢，除非大幅改善生師比結構，否則當在學人數逐年遞減，又同步大幅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將直接導致在職教師平均年齡逐漸提高，並進一步壓縮原本稀少的教師職缺，對已然吃緊的教師新陳代謝更是雪上加霜。

可以預見，教師延退後，連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都將受到嚴重影響，看似單純的教師延退，如果真的連帶衝擊教育現場與師資新陳代謝，豈不因小失大？

二、教師延退符合家長期待嗎？利於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嗎？

雖說工作熱忱不是由年齡決定的，但社會對每一種職業的最適年齡卻也都有了一定的認知與看法，以幼兒園、中小學為例，如果可以選擇，相信年輕有活力的教師才是多數家長的首選，檢視當前中小學教育現場實際情況，一般來說，資深教師的體力也越來越難以負荷教學現場繁雜的工作。

這絕非是反改革的話術，早在2013年1月間，全教總即曾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20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在1007位有效樣本中，有高達85%的受訪者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55歲，73%的受訪者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55歲以下，相當程度反映國人對中小學教師工作狀態的認知，值得主事者設計年改方案時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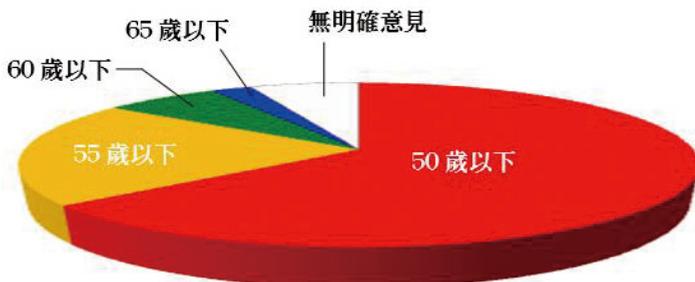
22~50歲	22~55歲	22~60歲	22~65歲	無明確意見
40.5%	32.4%	15.0%	5.4%	6.6%

Q：您認為中小學老師最佳(最適宜)的工作年齡是22歲到幾歲？

說明：2013年1月，全教總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20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

圖2：受訪者認為的中小學教師最適工作年齡

資料來源：全教總



50歲以下	55歲以下	60歲以下	65歲以下	無明確意見
64.2%	20.7%	6.6%	2.3%	6.2%

Q：您喜歡中小學班上導師的年齡在以下哪個範圍內呢？

說明：2013年1月，全教總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20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

圖3：受訪者最喜歡的中小學導師年齡

資料來源：全教總

除此之外，在日益重視專業的教學現場，校園不僅需要不同年齡層的教師相互砥礪，優質教學團隊更需要不同世代的教師彼此傳承，教師大幅延後退休年齡，也不利於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強推教師延退方案明顯弊大於利，確實應該重新思考。

三、教師延退是否反而增加總體人事成本？

政府之所以大幅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主因是認為有助於縮短退休金請領年限，從而可以達成節省退休基金支出的目的，這個假設看似有理，但由於中小學資深教師的薪資約為新進教師的一倍，教師延退意味著資深教師比例將大幅上升，進而增加政府人事成本。

從人事費用角度而言，延後起支年齡，雖可稍稍減退撫基金壓力，但也同步增加人事費用，根據全教總推估，若教育人員延後到60歲退休，政府總體人事成本支出不減反增，值得制度設計者再作考量。

四、退休給付縮減後教師自然久任，有必要再大幅延退嗎？

此次年改方案，業已大幅減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簡單估算，年改方案上路後，未來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恐怕僅及在職時之一

半，據悉，有不少原本業已申請退休的教育人員因此抽單，關鍵就是所得替代率大幅降低，將自然使教師久任。

事實上，歷來統計數據也顯示，教育人員未必在達到月退休起支年後立刻申請退休，過去十年，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約為54歲，在大幅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後，如果將教師退休年齡從表定的60歲起支提前至55歲，相信還是有相當比例教師不會在55歲當年申請退休，平均退休年齡即可能逐漸往60歲挪移，接近政府設定的政策目標，卻能保有5年緩衝空間，讓已經不適合教育現場的教師順利離開，而不是被迫留下，這不僅符合家長期待，也有助於教師新陳代謝。

依據政府年改方案，改革後退休公教人員之替代率已大幅降低，一位大學畢業開始執教的教師，到了55歲時其實也已經任教超過30年，如果當事人明知退休所得將大減，卻還堅持退休，強留他到60歲才能離開，究竟有什麼意義呢？

年改方案公布至今，面對來自各界質疑，政府決策單位總說會納入方案研議時參採，期待主事者嚴肅面對質疑並做出回應，否則所稱社會對話不過只是過場的話術而已。(本文原載天下雜誌獨立評論2017/2/27)

譴責官版年改漠視雇主責任 全教總下戰帖要求公開辯論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6年12月30日)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後，引起各界議論，全教總認為官版改革明顯規避政府責任，且沒有處理最核心的基金永續議題，無法根本解決台灣的年金問題，全教總譴責政府的無能，期盼政府虛心接受批評。

檢視官版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主要問題：

一、規避政府的雇主責任：

檢視蔡政府年改方案，核心精神就是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與2013年的馬政府年金改革方案沒有兩樣，完全忽略政府作為雇主的責任。

全教總指出，各種退休基金之所以入不敷出，甚至逐漸出現財務問題，有極大原因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此外，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65%也都是政府責任，政府必須先行補足這些歷年差額，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承受。

二、嚴重影響教師新陳代謝：

官版中小學教師60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且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

取85制，並採漸進式改革，自107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1至85，亦即55歲起支，並可提前5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三、不保證基金永續：

官版方案不僅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也不保證基金可以永續經營，蔡英文總統「30年不破產」的說法，也與前任馬英九總統沒有差別，尤有甚者，蔡政府官版年改甚至將取消「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按照這種邏輯，可以預見未來三十年內，還會有多次的改革，年輕世代受雇者將處於長期不穩定狀態，不利世代共榮與社會穩定。

按照民進黨政府預定進程，在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後，年改法案就將送進國會審議，全教總指出，預期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仍然是各說各話局面，為使年改方案能充分討論，全教總正式邀請蔡政府年改團隊進行公開辯論，年改攸關台灣未來，政府主事者必須接受最嚴格檢驗。

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106年1月6日前回應全教總的辯論邀請，否則全教總將發動集體爭議行動，以確保年改能真正落實世代共榮與基金永續。



最高學府用最低標準

楊泮池於情於理豈能無責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7年3月1日)

一如各界預期，台大自行組成的調查小組，針對郭明良學術論文造假的調查報告，並沒有追究校長楊泮池的責任。調查結論一出，各界批評聲不斷，對於台大自行調查的結論不能認同，建議楊泮池應有更高的標準自我要求。

首先，從調查程序而言，由校長任命的副校長所組成的調查小組，要如何能對校長做出「有責」的調查報告？這樣的調查程序如何杜絕社會大眾悠悠之口？東華大學教授王純娟特別指出，台大在處理郭明良案和另一位助理教授李國譚案明顯有差別待遇；對李國譚盡全力追殺，對郭明良卻有不同對待，顯然是有雙重標準。而對於校長楊泮池受調查期間拒絕停職，仍指揮、處理校務，整個調查程序已經遭受「汙染」，公布的調查結果，縱使是意料之事，也不值一究。

其次，即便楊泮池在研究倫理上站得住腳，是否就代表不用負責，無須辭職下台呢？南華大學教授周平認為從研究倫理上的合宜性推導出校長不須辭職，是邏輯上的跳躍和倫理預設上的混淆不清。目前的調查結果是，楊校長的行動本身、動機和意圖並無造假的成分，但這只能說明作為學者的楊泮池並未違反科學誠信(scientific integrity)，而無須受到懲處，卻不能因此證成作為校長的楊泮池是完全免責的。從責任倫理的角度來看，這件學術論文造假案所產生的結構性條件、行動本身、行動結果和對台灣學術聲譽與大眾信任的傷害等環節，楊泮池有責任的。

在這樣的環境中，郭明良的研究團隊得以經營長達十年的造假文化，作為合作夥伴和團隊所屬大學的最高行政主管楊泮池是難辭其咎的。其次，就學術倫理而言，造假論文所牽涉的環節中，楊泮池校長雖被認為不違反科學真誠，但是他的雙重角色(學者和校長)卻是論文產出不可或缺的一環，要完全抽身而出、撇清責任，實在有違情理。

而從外部性來看，此波論文造假案，產生了空前巨大的外部效應。不但嚴重挫傷了台灣整體國際形象、生物醫學的學術可信度，也造成社會大眾對台大的信任危機。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台灣學術亂象的振衰起敝，必須從整頓造假環境的肇因做起。已然失去公信力的台大校長楊泮池，是無法擔當此一重責大任的。

事實上，楊泮池一開始就已經畫好負責的前提「證明故意造假就辭職」，眾所周知，要證明一個人有造假的「故意」是極其困難之事，而楊泮池用這種最低的標準來作為「負責」的前提，完全忽略了他做為一個掛名共同作者應擔負的道德責任，也完全忽略了他作為台大校長應有的責任和風骨。社會看到的是一個和論文造假者關係密切，具有長期合作事實的大學校長，在出事後急著撇清自己的責任，彷彿是路人甲一般，對於台灣學術界所造成的重大傷害不聞不問。

世新大學前校長賴鼎銘直言：論問題的嚴重性，造假案產生的風波，不只讓五年五百億打造的頂大蒙塵，造成社會對佔據鉅額經費的生醫學術研究的不信任，更讓國外質疑台灣的學術誠實！

我們衷心建議楊校長：當學術倫理被澄清之際，也是承擔責任倫理(行政責任)的最好時機！台灣教育界，不乏與當事人無關，卻勇於承擔的案例。例如，民國六十六年蘇澳港沈船事件，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因此請辭，以示承擔。民國七十二年豐原高中大禮堂塌毀，當時的教育廳長黃昆輝，隔天立刻請辭，負起政治責任。這二個案例的當事人勇於承擔，最後發展都峰迴路轉！楊校長此時急流勇退，尚可保持學術界的優美身影！若再蹉跎，不只身影日小，更將危及台大，朝向網友所言「頂賤大學」矣！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認為，作為學術界龍頭的台大校長更應用最高道德標準來要求自己，如果不能用最高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根本就不夠格來擔任大學校長。呼籲楊泮池，第一時間沒有辭職下台原已不足，此時在調查結果證明他沒有「故意造假」之際，主動請辭下台猶仍獲得掌聲；倘若持續神隱，戀棧權位，將引起社會的高度不滿，惡名也將遺臭萬年。

台灣的詐騙集團聞名國際，黑心商品更是層出不窮，倘若高等教育圈、學術界持續用最低標準看待自我，恐難遏止論文造假歪風，全教總與出席來賓誠摯呼籲楊泮池校長應樹立風格，用最高道德標準立刻辭職以示負責，否則台大將被社會看不起，台灣的學術界也將被國際看不起，台灣「詐騙王國」的惡名恐難有洗刷的一天。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勞動生活中耳熟能詳的勞工「請假」，並無一比較準確的學理上定義。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透過例示的幾種常見「正當事由」，間接地協助社會行動者理解：所謂的請假，應指勞工基於本身與提供勞務原則上無關之事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屬不可期待勞工仍須提供勞務之情形，因此由雇主免除其工作義務，勞工不涉及違反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而言。

常見之事由，即如婚喪疾病，公私部門勞工一般而言均享有基於此事由之請假權利，不論是基於勞動基準法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基於教師法授權制定之教師請假規則等，均屬之。既然請假之理解如此，則在適用上，便有幾個層次的不同問題：

首先，理由來自於勞工，在此無須論歸責於否，一般而言只要出自勞工領域即可；再者，由於性質上屬於雇主免除

勞工之工作義務，所以必須有雇主的同意，但應係「雇主合義務之權利行使」，亦即雇主必須本於誠實信用、一般社會通念與認知、尊重勞工之自由意志等因素，做最小限度之事由考量，未達審查之程度，勞工通常亦僅盡釋明其事由內容之行為義務即可，無須要求證明，必須在彼此的權利義務之間，通往一兼顧雙方利益、但本於尊重勞工意願之共識狀態。

最後，雇主免除勞工之工作義務，則進一步是否同時免除工資之對待給付義務？則屬不同問題。包括台灣在內的某些國家，透過法律明定特定假別的工資給付內容與方式，例如婚喪假之原領工資、病假之折給一定比例工資等，同時訂有該等假別之最高日數，即為適例，當然，團體協約或其他集體性、甚至個別性約定，均可提高此法定標準。

重大權益 成功達陣

■全教總法務中心

導師請假不用再扣導師加給

從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爭議許久的請假扣不扣導師、特教加給的問題，在全教總努力下，終於回歸教師請假規則，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除了曠職、事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天的部分必須扣薪給（本俸與加給）的情況，其餘差假的狀況不會再扣導師與特教加給。

本會已與國教署確認過，教育部今日會公佈「公立中小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就本會瞭解，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換言之，就是回到教師請假規則的規定，除非須扣薪給的狀況就是不再扣相關的職務加給。至於給假期間，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導師或特殊教育教職務加給，這部分也與國教署確認，代理人的部分就是由學校支出，各位老師可以不用再擔心。

本案感謝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的關注與協助，讓本案的爭議順利解決。

長期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得申請免除該次教育召集

全教總關注教師緩召權益，為使學校教學安定，繼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緩召訴求，持續陳請立法院費鴻泰委員協助關注代理教師教育召集事宜。費委員於106年1月18日邀集教育部、國防部與全教總召開協調會並取得共識，全教總當日即依據協調會決議函請國防部釋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6年2月3日函復全教總，說明：「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是類人員，於其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

全教總感謝費鴻泰委員、國防部與教育部，著眼於中小學教育現場人力資源安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意學校聘

任長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在聘任期間得申請免除教育召集。



年改紛擾

全教總向老師報告最新處理情形

自從民進黨政府公布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以來，由於資訊紊亂、改革公式複雜，引起許多紛擾與抗議。

為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這段過程，全教總持續進行以下工作：

1.提出專業論述：自民進黨政府發動年金改革以來，全教總共計發出34篇新聞稿，召開14場記者會，針對年金改革提出許多主張，為回應全教總訴求，政府已多次調整政策。

2.適時發動抗爭：105年底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後，為抗議官方版改革規避政府責任，且沒有處理最核心的基金永續議題，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於105年12月30日於總統府前發動集體抗爭，各地方工會也於106年1月11日、1月15日發起「抗議年金惡改、遍地開花行動」。

3.持續與政府溝通：除對年改方案提出批判與建議外，全教總系統也持續與行政部門與國會朝野黨團溝通，期能影響決策，至目前為止，已經拜會副總統陳建仁、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銓敘部長周弘憲、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次長林騰蛟、教育部人事處長李秉洲、立法院各朝野黨團、民進黨立法院年金小組召集人段宜康、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以及其他相關朝野委員，針對全教總主張持續與政府溝通，爭取各界認同全教總訴求，以及官方版方案再調整的空間。

4.持續爭取社會認同：全教總除持續與政府溝通，也製作相關文宣、年金影片、購買報紙廣告、萬LINE齊發爭取社會認同。

經過努力，目前為止，全教總已取得以下進展：

1.成功爭取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官方版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銓敘部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

2.成功爭取提前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官方版限制65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在全教總抗議下，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

3.爭取到教育人員得提早起支：官方版規劃所有職業別退休給付均於65歲起支，經全教總抗議，政府同意中小學教育人員得提早5年於60歲起支，惟全教總仍無法接受，且持續溝通、抗議、爭取中，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60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且增加總體人事成本，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建議政府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85制，並採漸進式改革，主張在75制上，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85(年資+年齡)，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4.政府同意採納全教總提高基金績效的建議：針對如何提高基金管理與投資績效，政府方案業已部分同意全教總長期主張，包括「先隔再救」、「擴大用人」、「績優高賞」等。

5.成功避免改革陷入「肥高官、瘦小吏」缺失：此前歷次年改，均出現「肥高官、瘦小吏」缺失，在全教總長期論述、爭取下，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繳和領均以本俸(薪)2倍計算。

6.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保費)分擔比例，由35%(受雇者)：



65%(政府)，調整為1比1，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

7.爭取到一次退休人員更高保障：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全教總建議政府應給予這些已退休者轉換機制，亦即讓這群已退休者可以選擇領回本金，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6%優惠存款。

8.成功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僱者年資均應可攜、併計，此次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讓受僱者在公、私職涯轉換時，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

9.成功爭取18%優存利息挹注退撫基金：全教總要求年金改革不應忽略政府責任，政府已同意18%優存利息(中央政府部分)將挹注退撫基金，全教總持續要求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包含地方)挹注退撫基金。

不過，官版年改方案仍然有許多問題，後續全教總將持續向政府、國會朝野黨團爭取以下事項：

1.持續爭取教師退休85制(年資+年齡)：全教總主張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85制，並採漸進式改革，主張在75制上，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85(年資+年齡)，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2.持續爭取另立新基金或基金分戶設帳：全教總長期要求年金改革必須使基金永續、並兼顧世代共榮，全教總要求年改必須另立新基金，或以改革實施年為度，於原退撫

基金分戶設帳，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

3.持續爭取減少給付後的金額全部(中央+地方)挹注退撫基金：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包含地方)挹注退撫基金。

4.要求採計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保護婦幼，延續民族生存發展，憲法第156條揭櫫，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亦明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值此少子女化鼓勵生育養育之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應修法採計渠等退休年資。

5.要求在職、已退者改革標準一致：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建議給予符合現行法制規定者一次領回；此外，退休金計算基準，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避免產生爭議。

6.要求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政府年改採取減法思維，不是想辦法提升弱勢者的退休保障，而是以砍軍公教達成所謂齊一職業差異的手段，方案中也未見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措施，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方案。

年改方案公布至今，面對來自各界質疑，政府決策單位總說會納入方案研議時參採，全教總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嚴肅面對全教總提出的訴求，並盡快做出回應。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理事長 鄭建信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黃莆田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董書攸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洪維彬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何孟軒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施榮亮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穎欣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侯俊良

招聯會學測X採5選4 新課綱適性多元將消失

全教總：大學考招不是考愈多科愈好 而是要符應高中學生學習和人才培育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17年3月2日)

招聯會於2/23決議學測採5選4，仍然是迷信大考筆試愈多科愈好的思維，無視於高中新課綱的課程選修、適性多元，也不利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探索，仍是考試領導一切，學生一樣被逼著要「科科讀」！

大考每年影響10多萬的高中考生和他們的家庭，大大影響高中學生的生活坐息和學習樣貌，在考試引導教學下，大學考招是落實107新課綱、多元選修、適性探索等人才培育的重要關鍵。考招新方案要走出一元標準化測驗的考試思維，走向可以引導學生適性多元的未來。全教總主張：

一、學測考科數不應5選4，而要5選3

招聯會主張學測X採5選4，此案將嚴重傷害新課綱的落實，是以招生思維凌駕高中教育發展，全教總主張不應4科，而要改為5選3。若大學採計4科，只有社會或自然1科之差，會是5科全考的局面，考科數仍高達10科，大考筆試壓力若不減輕，一則學生難有餘力發展P，再則學校亦難以發展多元適性的選修課程。而5選3學生不會科科讀，有利學生適性探索，發展自己的興趣性向，思考自己的大學生涯進路。

二、P參採完整6學期，申請入學延後至高三下學期結束後再進行，申請入學時佔分比例要高

學習歷程參採6學期，可以解決學生高三學習干擾與不完整的亂象，申請入學延後至高三下學期結束後再進行。目前高中選修、校本課程、多元課程等難以落實，原因在於大考筆試為主導的升學模式，不利學校發展多元的課程教學。若能重視學生學習歷程，有助落實多元選修的課程安排、培養學生多元實作能力、彰顯學生多元學習特質。而且學生學習歷程是以學校為單位去展現學生特質，在升學機會上讓偏鄉與弱勢學校有機會被大學看見，而改變過去以大考筆試主導下的一元化標準，不利偏鄉學生在聯考成績上落差。

三、大學設專責招生辦公室，提升審查學習歷程P的公平與品質

學習歷程是此次大學考招變革的重要關鍵，呼籲大學端要重視P的審查，才能落實適性多元選才的意義和效果，P的審查工作不僅決定大學招生的品質和競爭優勢，更影響P在高中的落實。過去，大學只依賴大考成績來錄取學生，並不了解高中的課程教學和學生學習樣貌，在未來大學招生思維需要改變，招生辦的重要工作，除了可有效統籌招生的行政工作及策略分析，同時可以和高中端保持連繫，促進高中和大學間彼此的認識和連結，為了彼此共同的學生有更多的合作。

DIARY of a Wimpy Kid

葛瑞的 囧日記



幽默囧爆，讓人笑到翻滾噴淚的奇書
漫畫式圖像，無障礙學習口語生活化英文

幽默 創意
搞笑 青春

中英文雙語圖文小說

全系列特色

- ★用字淺顯，情節幽默風趣，貼近青少年的心理。
- ★漫畫式圖像，閱讀輕鬆無壓力。
- ★增加文化知識小註解，有助了解美國文化和青少年生活環境。
- ★中英雙語，學習效果加倍！
- ★口語化英語，學英文變有趣了！

全系列傲人成績

- ★全系列書籍印量超過 200,000,000 本
- ★全球有 61 個版本，翻譯成 52 種語言
- ★作者 Jeff Kinney 美國《紐約時報》暢銷作家 NO.1，版稅收入更勝 J.K. 羅琳！

教師獨享優惠

如欲訂閱請上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
<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客服專線：(02)2695-4989 (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 (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禾來 未來出版

老師讀後有感大聲說

(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列)

曾憲薇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英文教師) | 「葛瑞的囧日記」文字淺顯生活化，文法結構不超過國中範圍，插圖線條簡潔詼諧。中英對照的形式同時兼顧趣味與學習，作為中學生英文課外讀物，無論在難度或是趣味上，都是絕佳的選擇。

黃愛真 (高雄市立一甲國中閱讀教師) | 書中透過「日記體」，內容隱含與成人間的思想反差，卻又透過與父母的對話，逐漸學習社會化而經歷「轉大人」的過程，這部日記因而類似青少年時期的成長儀式。即便如此，還是必須說句真誠的閱讀感想：葛瑞跳 tone 的創意及付諸實現的行動過程，真是具有笑死人而不償命的幽默感！

蔡純瑾 (國立高師大附中英文教師) | 論趣味，這是一本可和智慧型手機匹敵的圖文書；論英文能力的培養，書中多樣的語境以及道地的語用知識，是單一英文教科書難以滿足學生的。此外，中英對照的編排及豐富的圖文提供了豐富的教學資源。

DIARY of a Wimpy Kid 系列 繁體中文版 [每本定價 380 元]



大家都愛『葛瑞的囧日記』，已經出版 3 本囉



定價 380 元

葛瑞的囧日記：
衰神大導演



定價 380 元

葛瑞的囧日記：
老哥你走開



定價 380 元

2017 年 3 月出版
葛瑞的囧日記：
老爸別逼我

請上官網 gkids.cwgv.com.tw 或 [facebook 從小天下看大未來](https://www.facebook.com/禾來未來出版)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nd the design of the book jackets are trademarks and trade dres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想更認識葛瑞

感謝各校特教同仁指導本會 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

■全教總社發部

本會特別在此利用會訊，感謝台北市新北市各校特教同仁，撥空與本會「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面談，並在志工開始到校服務後，隨時給予志工諮詢及指導。

開學的第一個月內，是本會特教協助志工「到校服務前面談」及開始服務的集中期，台北及新北地區三十幾個中小學的特教組，為引進本會志工資源，在百忙之中，要與本會引介到校服務的志工面談，認識志工，並告知志工有關其協助的學生的各種資訊，並共商如何配合教師協助學生。謝謝各校特教同仁願意「多一件事」，為孩子引進額外的志工資源。

由於政府補助各校聘請特教助理員的經費有限，加上有些學生未鑑定完成、或處於臨界狀態，無法申請特教助理員協助，本會於台北地區開辦「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招募大學生在週間到學校協助照顧及輔導特殊生，已辦理到第11個學期。志工人數最早只有16位，到105學年第1學期，已達54位，共計服務學校32校；高中2校、高職1校、國中12校、國小15校、幼兒園2所；服務型態：入班協助39班：特教班10班、資源班3班、普通班26班；離班個別輔導：38位學生。

以下為一位台灣師大地理系志工的服務記錄（節錄），與大家分享：

服務對象 特教類型	極重度智障	服務對象	國中生	服務對象性別	無特定對象
服務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班服務，「上課」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班服務，「上下課」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入班模式，與學生個別輔導。			

一、「第一次接觸」的心情和準備，以及第一次接觸「實際的過程」？

經由老師提供的資料得知服務對象的認知能力極低，所以告訴自己以平常心面對，或許對方不會「認知」我的存在，但就是盡力做好每一刻，希望自己能帶給她一點點的改變。

入班服務，與她一同上體育課，主要在她旁邊扮演陪伴的角色。

第一次上課時，體育老師帶領她，我先在旁邊觀察，了解她在體育課時所需要的協助，同時也從專業的適應體育老師身上學習如何引導她完成動作。

在某一次的動作中，老師讓我引導學生做動作，一開始我將語速降慢，希望對方能理解我所要傳達的意思，但是對方並沒有給予回應，老師看到這樣的情形，趕緊過來告訴我，我輔導的對象必須以「單一」詞語給她指令，因為她所接收到的雜訊過多，單一詞語能讓她理解我們要告訴她的意思，因此我趕緊調整，用「蹲」、「跨」、「走」、「坐」等詞語向她傳達指令，果然她就完成動作了，當下的我內心十分感動。

二、如何和服務對象建立感情？

由於對方認知能力極低，無法對談，原則上我都是單純陪伴在她身邊，與她牽手，帶領她完成老師交代的動作，不讓她感覺與我有距離感。

三、如何（引導服務對象做什麼事）？

我的輔導對象需要以「單一」指令來引導她完成相關動作，複雜的指示對她來說是過度雜訊，因此我會用「坐」、「站」、「跨」、「拿」、「喝」等單一詞彙來引導她完成動作，除此之外，我的輔導對象有時會不專心，因此需要在她面前比手勢以引起她的注意力，當她注視我後，我給予指令並且等待她一下，她就會完成動作。

四、我在服務之中學到了什麼？

學習如何與特殊孩子相處，從我的觀察中會發現某些孩子比較沒有自信心，這時候我就會較主動的與他們互動，當我與他們的距離愈來愈近後，他們就願意跟我分享許多事情，從他們的話語中可以發現相較之前他們較有信心了，這時我內心替他們感到高興。

而由於我與他們一同上體育課，從老師設計的課程中可以發現老師注重他們小肌肉的發展，有些動作對我們來說算是簡單，但是對他們來說算是比較吃力的動作，這時我就學習到特殊孩子在做某些動作時，可能某些肌群不夠導致動作無法完成，藉由體育課的訓練，讓他們特定肌群增強，讓他們協調性更好。



特教協助志工在服務開始前到校面談



特教協助志工在國小課後照顧班個別指導孩子作業

通盤修正私校法 根本解決私校亂象

■全教總私校委員會

近來文化大學董事會爭議，引起各界對所謂「私校一條龍」的關切，全教總以為，文大董事會爭議事件，除了「私校一條龍」議題值得持續關注外，更凸顯私校家族化與缺乏公共監督的結構性困境。

全教總表示，私校辦學有兩個主軸：公共性與自主性缺一不可，分析歷來出現弊案的私校，包括此次文化大學董事會的內鬥事件，很大原因都是因為缺乏公共監督機制所造成。

以文化大學董事會為例，無論是改組前的15席、或是改組後的11席，董事會成員都是家族成員及其周邊政商關係人士，既沒有學校教職員代表，也沒有具社會公信力的外部董事，在缺乏公共監督下，原本就具高度家族色彩的董事會更加不受監督。

要避免私校董事會家族化又缺乏公共監督的惡性循環的困境，私校法應朝「降低私校的家族色彩」、「增強私校的公共監督」二個方向修法，才能增強私校的公共性與內部控

制，挽救瀕臨崩壞的私校教育。具體建議如下：

一、降低私校的家族色彩：

國家對私人興學多所獎勵，每年還給予經費挹注，私校絕非私人產業，而是具有高度社會公益的公共事業，然而，部分私校董事會卻視學校為家族企業，所作所為均以如何獲取私人最大利益為考量，而非提升教育品質，嚴重背離私校法鼓勵私人興學之意旨，對此，建議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杜私校家族化。

二、增強私校的公共監督：

私校之所以不時傳出違法情事，除有惡質董事會將學校當作家族企業的因素，缺乏外部監督、內控機制又不足更為關鍵，建議修法揭露重大校務資訊，並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以強化公共監理，期能降低不法，增強私校辦學體質。



保障學生勞動權益

■張文昌（全教總政策部主任）

近日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至台中永采烘焙坊實習遭受剝削，離職卻被廠商訴求59萬高額賠償，凸顯目前對實習生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我國建教合作與實習制度自1969年開始試辦，為國家、企業培養各行業人才，卻也產生許多弊端，應釐清的根本問題如下：

一、是學生還是勞工？

接受學校教育是學生的權利，同時亦應按時至學校接受學校之教導並遵循必要規範，學校依法設立、聘用合格師資對學生進行教學並受到相關教育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監督，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但建教/實習生一方面以在學學生身分接受學校教育，實際上其受教育之場所卻不在學校，指導其學習者亦非學校所聘任之合格教師；另一方面，建教/實習生於合作機構期待學習與正式員工同樣的技能，亦提供部分之勞動力，亦具有勞工身分。學生之角色重在學習，勞工之角色則主要在貢獻其勞動力，兩者之權利、義務有別，於不同職場、不同技能、不同職務，其學生與勞工的角色成分比例也不盡相同。

二、是成人或兒少？

依我國「民法」滿二十歲為成年；依「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所稱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另依「勞動基準法」童工（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者）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損性之工作。實際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數未滿十八歲，受兒少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保障，大專以上學生則多數為十八歲以上。

對落實建教實習教育目的，保障建教/實習生權益，僅提供以下建議：

一、慎選合作機構：

由以上兩點可知，學校與建教/實習合作機構簽約進行建教、產學合作或實習，應審慎選擇具專業技術、重視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營運良好之優質廠家，並事先確認其充分了解建教/產學合作之精神係為培育人才，以教育為目的，而非藉此尋找廉價勞工。相對地，學校亦應培養學生正確觀念，建教/實習目的是為學習專業知能，而非為了獲取報酬。

二、工會應參與建構實習機制：

目前僅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保障法）第9條中提到應遴聘工會團體代表加入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學校辦理之建教合作申請，工會作為代表受僱者專業及權益的組織，應鼓勵建教/實習生加入工會，並使工會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包括建教/實習生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對建教/實習生之技能與生活輔導」、「建教合作協調會」、「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均應邀請工會代表參與。

三、增加法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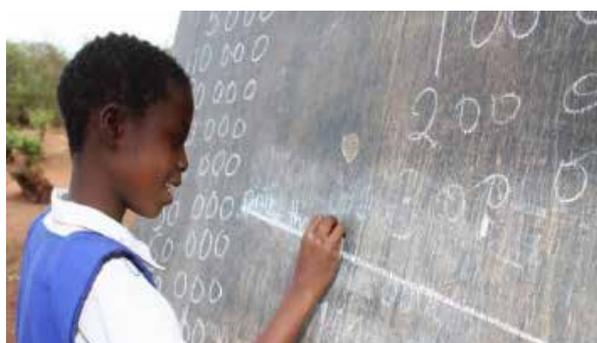
現行法令對於建教/實習生的保障，除了「建教生保障法」中有較為明確之規範，其餘僅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訂定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訂定的「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對落實建教實習之實施與保障學生勞動權益之規範明顯不足，建議可參考現行建教生保障法訂定適當規範，尤其應避免學生與廠家私下簽約。

建教合作與實習做為技職教育強調「做中學」不可缺的一環，同時因其涉及學校、學生、政府、合作機構不同角色之權利義務亦有其複雜性，務必審慎為之，以達成其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

全球透視 全球永續目標

教育是終結極端貧困的推手

■全教總外事部綜合整理



實現【永續目標】首要任務 終結極端貧困

2015年，當聯合國開始投入【2030年永續發展時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時，他們承認，「消除所有形式與面向的貧窮，包括極端貧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戰，也是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

確保落實全民優質教育，不僅能實現所有的全球目標，更是消除極端貧困的關鍵核心。

面對全球經濟在科技進步與全球化推動下瞬息萬變的本質，投資於人力資本，並確保每個人都擁有邁向成功所需的技能，是前所未有的第一要務。根據最新的估計，到2030年，有高達20億個目前的工作項目，將面對被自動化取代的風險。

教育是終結極端貧困的推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全球教育監測報告】(UNESCO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與教育委員會的【學習世代報告】(Education Commission's Learning Generation Report)，針對教育對個人收入和經濟成長的影響，提供了重要證據。以下這些最令人矚目的數據，能說明如何透過教育終結極端貧困。

1.教育能減少貧困

- 如果所有兒童在離開學校學時，都具備基本閱讀技能，則有1.71億人可以擺脫極端貧困。這會讓世界極端貧窮的總人數下降12%。
- 聯合國教育委員會勾勒出的學習改善計劃，能讓絕對貧困減少30%。

2.教育能增加個人收入

- 每增加一年的學校教育，就會使收入增加約10%。

- 對於每增加一年的學校教育，每多投資1美元，在低收入國家會增加5美元的收入，中低收入國家則增加2.5美元。

3.教育能降低經濟不平等

- 來自貧窮和富有背景的勞工，如果接受相同的教育，那麼兩者之間的工作貧困(working poverty)差距，可減少39%。

4.教育促進經濟成長

- 1965年至2010年間，東亞地區與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經濟成長率落差，有一半的原因，可用教育程度解釋。
- 如果所有兒童都入學，到2050年，低收入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 per capita)，會成長近70%。
- 每平均增加一年的高等教育，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長期國內生產總值(long-term GDP)將增加16%。

5.教育能幫助我們救地球*

- *這與貧窮有什麼相關？且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 到2030年，整體氣候變遷以及隨之而來的自然災害頻率增加與農業產量下降，可能使多達1.22億人陷入貧困。
- 新興的綠色產業將依賴高技能、受過教育的勞工。
- 農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總量的1/3。小學和中學教育可針對農業在永續發展所面臨的挑戰，為未來的農民提供關鍵知識。

原文：5 ways education can help end extreme poverty

了解更多

- UNESCO GEM Report 2016
- Learning Generation Report

老師,您辛苦了!
體貼您的喉嚨,讓您時時刻刻**聲嘶力竭!**

隨時食用湧凍蜂膠噴劑,香甜不刺激,可潤喉爽聲、生津止渴、維持口腔衛生,並且同時享受蜂膠的滋養。

巴西衛生局認證·台灣SGS檢驗 **SGS** 2000萬產品責任險

進口商:湧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3號 服務專線:(02)2298-2397 行銷專員:楊先生 0939-824-482 陳先生 0920-399-778

巴西頂級蜂膠噴劑

- ✓ 巴西原裝進口,生產經過嚴格管控,通過台灣SGS檢驗
- ✓ 不含抗生素、無類固醇、無添加消炎藥物
- ✓ 最上等巴西原始森林蜂膠提煉
- ✓ 口味香甜溫和、不刺激,兒童也愛用
- ✓ 輕巧瓶裝、隨身必備、隨時營養補給
- ✓ 舒緩潤喉、口氣芳香、幫助口腔衛生

獨享超值專案 專為行銷人員

豐富黃酮類 膠基酸 維生素B群 礦物質 微量元素

生薑口味 石榴口味 錦葵口味

U·HEN 湧凍



教師權益Q&A

■吳昌倫(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之一

Q：教師受考核後可否請求閱覽考核會紀錄或與自己相關的考核資料？

A：應該可請求部分的考核紀錄或資料。

首先，教師欲取得考核相關資料，通常依行政程序法(於行政程序中)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學校請求。但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傳統實務(最高行政法院、教師申評會及相關函釋)見解幾乎皆認為考核過程既為秘密而須嚴守，學校即得以行政程序法「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為由而不提供給申請之教師。

然近年來，實務見解已有變更，認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第18條第2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係以教師平時考核之『優劣事實』為據，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並應審查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獎懲紀錄』等資料。倘上開資料，係屬關於考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基礎事實(有關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且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依上開『資訊分離原則』仍應公開之」(參閱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71號判決)。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於105年10月24日對教師申請提供考核資訊一案，亦援引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而採「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故未來學校不應再僅以「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而完全不提供資訊給老師。**惟需留意，學校仍可遮蔽有保密必要部分(如委員姓名等)或另製作節本(節錄)給予。

另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因此，如已進入申訴階段，教師自得依評議準則向申評會請求「有關資料或卷宗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目前申訴實務仍會分離或遮蔽須保密部分)，讓申訴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武器對等，提起申訴之教師也可以妥為運用。

(更多的教師權益資訊請參閱全教總網站/權益與法規/教師權益QA)

■李俊璋(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研究員)

之二

Q：如考核會不准予教師請求閱覽部分考核會紀錄或與自己相關的考核資料，該如何救濟？

A：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此為法律賦予當事人之程序保障。

其係指已有具體事件繫屬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而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

前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申請人如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本文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

明之。」，即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提起訴願。惟應注意同條但書「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另外亦有老師將「資訊公開請求權」與「閱覽卷宗請求權」二者給混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其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如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則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對之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以「閱覽卷宗請求權」與「資訊公開請求權」兩者之申請權人、規範內容及救濟途徑等均有不同，在此一併說明。

(參閱考試院96考台訴決字第90號訴願決定書)

全教總暨會員工會參加 219 反空污找藍天大遊行

■全教總社發部提供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會同全國數十個民間團體，106.02.19齊聚台中市市民廣場公益路，與高雄同步舉辦「反空污找藍天大遊行」，要求中央與地方儘速改善中台灣空污問題，還給大人小孩安心呼吸的基本人權。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老師也率同各縣市會員工會參加。

中南部秋冬的天空常灰濛濛看不到藍天，大人小孩也常因空氣污染而過敏不適，四、五十位台中親子共學團和主婦聯盟成員站出來對中部空污表達嚴重不滿，大人小孩拿著掃把等清掃用具，表達中部的天空也需要掃除灰霾，還給大家清澈的藍天白雲及乾淨健康的空氣。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葉光芄表示，中南部團體與民眾對空氣污染的區域環境不正義愈來愈有感，2015年1226反空污抗暖化大遊行走上凱達格蘭大道，向總統層級提出五項訴求，今年入秋後中南部多次連日霾害，已讓更多人感受到空污的嚴重性，政府再不有效治霾，只會累積更多對空污有感的民意！這次遊行訴求是環保署南遷共體時艱，下修緊急防制辦法分級，以及要求中火六輕確實減燒生煤，改用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污。



該是在校園中好好談人權教育的時候了

■張培源(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研究員)

基本人權，是做為一個人應有的尊嚴標準，就像是一個個人的防護罩，全方位的在法律上保護著這一個人！

舉些日常生活的例子來說：做為一個人，在「食」方面：就是不能給吃「地溝油」；在「衣」方面：就是不能給穿有螢光劑等致癌物質衣物；「住」方面：就是不能給住海砂屋、輻射屋；在「行」方面：就是不能給開會爆衝的車；在「育」方面：就是不能發生不當的輔導與管教；「樂」方面：就是不能提供不合消防安全的遊樂場所…等等。這些標準，林林總總都會用法律列出，成為一個法律的網，網羅住國人的尊嚴，免於淪落為「非人的」地步。

這樣的基本人權的保護網，是一個憲政國家對人民的承諾，國家要以公權力來支撐。國家越文明，人民能享有的尊嚴標準就越高；越不文明的國家，國家的公權力，就會呈現出原始「弱肉強食、強欺弱、眾暴寡」的野蠻，只有強者才能享有尊嚴！

身為教育工作者應該好好的教育學生，這樣一個基本人權的概念，一方面引以為界定群己或人我的標準；另一方面做為保護自己的依據，萬一自己的基本人權被侵害，可以發動公權

力來救濟自己；甚至在另一方面，基本人權為一普世價值，到世上任何一個文明的國家，以此標準行事，原則上都不會有問題！

以往，在校園中談人權教育是一種禁忌，校長與教師比；教師與學生比，前者都是強者，後者都是弱者，只要一提出就冒犯了校長或教師，沒人敢提出。但是，地位是會轉變的，沒有人永遠都是強者，縱使自己天縱英明，自己心愛的親人，也很有可能淪為弱者，因此，我們如果承認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就該讓學生在符合基本人權標準的環境下學習，清楚界定群己或人我的標準，沒有人可以侵犯學生的基本人權；同樣，學生也必須自我克制，縱使自己很強，也不能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權！

面對學生，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是強者，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專業上，國家法律授與我們權威的地位，但是，我們仍然必須自我克制，尊重學生的基本人權，只有這樣的身教，才能加速將人權概念，轉換成法治文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使我們的國家成為名符其實的文明國家。

返樸歸真，重返自然

全教總咱糧學堂再升級

■殷童娟（全教總專發中心副執行長）

2010年上海世博以「城市，讓世界更美好」為主題。處身於城市的您，真的感覺到「世界更美好」了嗎？

近年來，環境及氣候的遽變，加速喚醒人們省思文明與原始的拉鋸！密集生長於北臺灣瑞芳猴硐地區、屬臺灣稀有種的國寶級花卉鐘萼花，去年屆至花期卻仍未見開花，連最普遍生長於東北角的芒花，亦然！唇亡齒寒，我們生存的環境，到底還有多少的喘息空間？

教育工作者總是佇立遙望，深邃的思維為當下的教育工程鋪排正道。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2011年起，與喜願共合國共同推動的咱糧教育活動，迄今已堂堂邁入第六年！從初始邀集校園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校園咱糧栽種的活動開始，歷經全國各級學校教師的投入參與，在毫無課程綱要與教學時數規範的現況下，基層教師自主的專業成長與發展，成功將咱糧活動與各科別課程，融合為實踐與反思的課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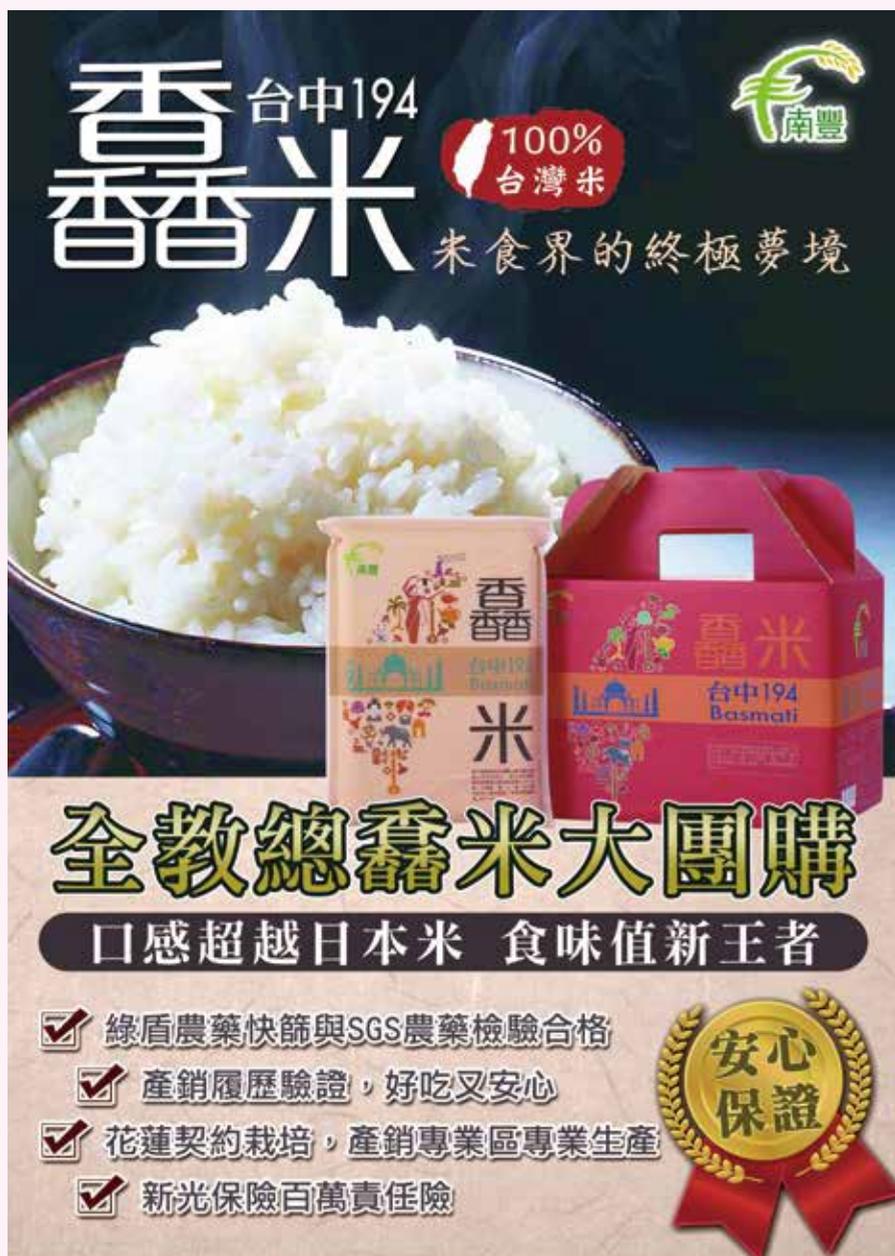
從傳統學院師資培育科別言，略可發現：國文課有作文、詩創與吟詠；英文課有咱糧相關知能的中英理解與話劇表演；體育課則發展出咱糧場佈、土壤搬運與調配，及以田間管理實務；生物課有咱糧植物觀察及生命教育；社會課有結合我國南北糧食的分佈差異，及咱糧學堂和糧食危機的關係；自然課則有咱糧栽種在全球暖化下的意義，及小型磨麥機的操作與實踐；美術、視覺藝術課程則進行畫作描繪與生態攝影等；表藝課程則帶動咱糧栽種熟成採收前的感謝儀式；音樂則有為小麥吹奏直笛以及麥田音樂會的演出活動；家政、綜合與職業餐飲科課程，則進行從農地到餐桌、食農教育、餐桌禮儀，以及最受學生喜愛、小麥磨粉後各類製品的創意料理之實踐與開發；導師帶班則會有咱糧栽種實作、個人農務經驗與生態紀錄等引導。**事實上，參與全教總咱糧學堂教學活動的現場教師們，早已掙脫傳統學院的框架，現場所進行的教學活動，早已各自跨科整合，相互支援！各式的課程研發，完全自發；豐碩的教學成果，無止無息！仍存奴役管制的他者，是否也應翻轉原始的思維呢？**

2017年起的咱糧學堂活動，本諸「專業工作者內省自發性的求知渴望」之推動，逐步擴增連結社會資源的教學活動有：結合喜願共合國的「強納森行動號到校服務」、結合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辦理「育秀盃微電影食育創作拍攝」、結合聯華實業公司的「聯華實業工廠參訪活動」、本會主動規劃之「咱糧學堂攝影大賽」、「台中外埔麥田見學研修營」、「與農友對話」等咱糧教師成長活動，更有年年推動跨縣市說明會與教學分享會活動……等，已漸漸深入並觸發基層教師關注糧食、土地、環境與能源等長遠的生存議題，這正是教育工作者與教育專業組織最基本的應為。透過

全教總推動的咱糧學堂，讓許多孩子能在水泥城市的危境中，經由校園裡小小校地的栽種，重新接觸自然存在於純樸農地的微生態！孩子們對大自然奧妙的初體驗，那些驚豔無比、歡笑無限的純真臉龐，都在全教總與喜願的咱糧學堂臉書社團裡，由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教師，共同留下最多元、完整的歷程紀錄。

處於全球氣候變異脈絡、地狹人稠、糧食自給率本已不足的臺灣，尚潛藏農地污染的食安隱憂，近日更爆發一波波的禽流感疫情，已危及基本生存的食安，能由誰把關？唯有仰賴自己，全面觀照生存環境，建立「近土親農、友善農地、生態重建」的正確價值，自己為食安把關。

食物來自土壤，農地是人類生存之基本、糧食生產之根源。讓我們以臺灣每一所校園為基地，推動「提昇校園咱糧栽種面積」之串連計畫，引導孩子尊重自然、親近大地的本能，讓臺灣這片土地有關生態關懷、糧食自給與食安把關的覺醒，經由教育的力量，深根至孩子的心中！



香米 台中194 100% 台灣米 米食界的終極夢境

全教總香米大團購

口感超越日本米 食味值新王者

- ✓ 綠盾農藥快篩與SGS農藥檢驗合格
- ✓ 產銷履歷驗證，好吃又安心
- ✓ 花蓮契約栽培，產銷專業區專業生產
- ✓ 新光保險百萬責任險

安心保證